湛廉环审〔2026〕19号

关于廉江市耐恒门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门5万套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耐恒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廉江市耐恒门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门5万套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耐恒门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门5万套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1-440881-04-01-659241）位于廉江市吉水镇九洲江开发区开创路5号，租用现有厂房建设，占地面积20817.36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楼、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开料、机加工、焊接、表面处理（一次除油-二次除油-三级水洗-陶化-一级水洗-硅烷化）、预热、喷粉、固化、转印、烘干、撕纸、丝印、覆膜、刷胶、胶合、装配、成品打包，建成后年产5万套金属门。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6〕79号）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管理。项目使用固体粉末状涂料并采用静电喷涂方式，喷粉工序均在车间喷粉房内完成。其中，自动喷粉房工作时保持封闭（仅保留工件进出口），粉尘废气经“自带高效粉末回收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有效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手动喷粉房四周上下设置围挡，仅保留操作工位面和工件进出通道，喷粉室自带滤芯除尘装置截留回收粉末涂料，粉尘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有效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门框转印固化及喷粉后固化工序均在固化炉完成。固化炉整体密闭（仅在两端保留工件进出口），并采用进出口低、加热固化区高的结构形式；固化炉上方设置废气收集管道，同时在工件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有效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15米高排放口（DA001）排放。

门扇转印机供热使用的环保油燃料主要成分为甲醇，应妥善储存和使用，避免储存不规范、燃烧不充分造成大气污染或安全

隐患。烘干、固化和门框转印供热使用的2台生物质炉，其燃料废气应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15米高排放口（DA002）排放。

项目应按要求使用低VOCs含量的转印纸、转印胶水、防火胶及UV油墨等原料，有效控制门扇转印、刷胶、丝印、胶合手工刷胶等工序的有机废气排放。

项目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DA001）有组织排放的NMHC、TVOC，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生物质炉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2）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湛江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中关于新建干燥炉窑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30mg/m^3的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相关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报告表的申报内容，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除油、陶化、硅烷化槽定期更换废水及清洗废水，均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中和、混凝－初沉－好氧－终沉－活性炭过滤”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报告表中承诺的广东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加强机械设备和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按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废除油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切屑、废焊丝、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粉尘、废粉末涂料、废滤芯及废布袋、生物质炉炉渣及飞灰等一般固体废

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能力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严格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其中表面处理工序各池体应为地面式不锈钢池体，全厂无露天堆放、露天生产等情形，强化物料跑冒滴漏管控，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四、根据报告表测算并经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939 吨/年、VOCs≤0.251 吨/年、氮氧化物≤0.49 吨/年。经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统筹调配，项目新增的 VOCs 排放指标通过“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湛江油库 VOCs 治理工程”形成的减排量实现等量替代，新增的氮氧化物排放指标通过“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烟气脱硝提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形成的减排量实现等量替代,并纳入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台账管理。

五、项目建设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意见办理。

六、建立健全长效环境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要求，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运维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七、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及时妥善回应和处置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八、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报告表要求

设置事故应急池和事故废水拦截导流系统，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物资，强化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九、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管理相关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廉江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红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